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3170

债券简称：南电转债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10人，实参加董事10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反映了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3年度运行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主营业务分析”中的“1、概述”部分。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玲、麻云燕、沈波、方德才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

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依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43,424,1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股利19,019,845.11元（含税）。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证了内控目标的实现。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额度。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24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冯剑松、王陆平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2023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2024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税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依据公司业绩及其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陆平先生、许从应先生、陈化冰先生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45吨半导体先进制程用前驱体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年产140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两个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资金2,422.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等因素，最终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半导体”）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事业合伙人机制，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公司董事长冯剑松先生拟将持有的南大半导体 0.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其中苏州南晟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0.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苏州南晟拾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0.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00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定价，本次南大半导体 0.45%股权转让总价为 15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落实价值共创、利益共享机制，加快前驱体材料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同意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冯剑松先生、陈化冰先生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

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3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有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于2024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